

中国石油大学石油工程学院文件

石工院发〔2018〕18号

关于“非常规油气开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英文学术论文标注规范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规范我校牵头建设的“非常规油气开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在公开发表中英文学术论文及论著中的标注，经党政联席会研究，论文及论著作者单位中文标注为：

非常规油气开发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石油大学(华东))，
山东青岛 266580

论文及论著作者单位英文标注为：

Key Laboratory of Unconventional Oil & Gas Development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East China)), Ministry of
Education, Qingdao 266580, P. R. China

若作者为我院教师，作者单位加上第二英文标注：

School of Petroleum Engineering, China University of
Petroleum (East China), Qingdao 266580, P. R. China

根据《关于印发石油工程学院岗位年度考核与奖励性绩效工资发放办法（2018 版）的通知》（石工院发〔2018〕17号）精神，为进一步完善与工作业绩、实际贡献相匹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制度，石油工程学院对发表高水平论文及论著作者在Science、Nature上发表的论文及高被引科学家单独奖励10万元/篇（人），热点论文、高被引论文奖励3万元/篇，扩展版高被引论文奖励2万元/篇。一篇论文按较高标准最多奖励1次。奖励对象对石油工程学院或校内兼职教师（含一流学科聘任的教授兼研究生导师）为第一作者，且石油工程学院或我院牵头的省部级以上重点实验室作为第一完成单位有效。

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石油工程学院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报：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科技处、发展规划处

石油工程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